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8A條規定發行人須向其股東寄發其年報副本，包括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並不得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以上文件。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發行人不得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其年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8A條及第18.49條的規定將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將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8A條及第18.49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發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規定。誠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不會就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分派年報及賬目的責任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已就我們是否擬於〔編纂〕後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而於本文件內載入聲明。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